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1531 号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 | |
|----------------------------------------|----|
| 引言..... | 4 |
| 一、本所简介 | 4 |
| 二、本所律师声明与承诺 | 4 |
| 正文..... | 6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6 |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 6 |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原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7 |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其投资者适当性 | 7 |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10 |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14 |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 14 |
|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4 |
|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 15 |
|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的核查 | 15 |
|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 16 |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的核查 | 16 |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 17 |
| 十四、结论 | 1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简称 | - | 含义 |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公司/发行人/网博视界 | 指 | 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0】第 1531 号）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 指 | 《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
| 天宁基金 | 指 | 常州市天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江苏智城 | 指 | 江苏苏南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对象 | 指 | 天宁基金、江苏智城 |
| 永拓会计师 | 指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增资协议》 | 指 | 网博视界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 指 | 网博视界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发行人拟向发行对象合计定向发行股份数合计 2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 | |
|--------------|---|----------------------------------------|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指 | 《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证券投资基金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业务指引第4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
| 股转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1531 号

致：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规则》、《业务指引第 4 号》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广州、杭州、南京、西安、深圳、沈阳、海口、菏泽、天津、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与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共有 21 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累计 2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网博视界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根据网博视界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原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网博视界《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认购，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认购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2月24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东，因此，在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其投资者适当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增资协议》以及网博视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网博视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天宁基金和江苏智城，该等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天宁基金

(1) 天宁基金的基本情况

天宁基金现持有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2MA200TD535，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1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6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9年8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宁基金实收资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天宁基金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宁基金注册资本实际缴纳金额为275,860,000元，实收资本已超过200万元要求。

(3) 天宁基金交易开户情况

根据华泰证券常州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天宁基金已开通特转A账户，账号为089921XXXX，取得了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

(4) 天宁基金私募基金备案

天宁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11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码：SJH14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现处于运作状态。

天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7年9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828。

2、江苏智城

(1) 江苏智城的基本情况

江苏智城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MA1TD7J9XH，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天

宁区河海东路11号，法定代表人为岳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8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7年12月01日至2067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的研发；科研技术服务，园区管理；为入驻企业提供孵化扶持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健身服务，打字、复印、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餐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智城实收资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智城的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智城注册资本实际缴纳金额为245,000,000元，实收资本已超过200万元要求。

（3）江苏智城交易开户情况

根据华泰证券常州东横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江苏智城已开通特转A账户，账号为080042XXXX，取得了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

（4）江苏智城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江苏智城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建华回避表决。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6）。

2、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联股东朱建华回避表决。

2020年1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2019年11月23日，网博视界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增资协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书面约定。

2020年6月11日，网博视界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书面补充约定。

2020年6月22日，网博视界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内容主要包括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整体安排、认购基本信息、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缴款账户、其他注意事项等。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缴款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3日。

本次发行的两名发行对象已于2020年2月28日至3月19日向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入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并未在认购期内完成认购。两名认购对象在未披露认购公告之前进行认购，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2020年7月6日，网博视界披露了《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天宁基金、江苏智城成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永拓会计师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20）第210027号），截至2020年8月1日止，网博视界已经收到天宁基金、江苏智城新增投资款1,200万元，其中股本合计240万元，资本公积96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对象提前认购问题之外，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1）在册股东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21名，该21名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①天宁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为天宁基金，天宁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天宁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常州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第十七条规定“市场化子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企业组织形式。产业基金通过市场化子基金章程或协议等法律文件，落实政策目标，约束投资行为，实现投资收益。”根据《常州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市场化子基金遴选办法》的第六条规定“二、子基金设立要求”之“（八）投资决策”规定，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市场化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由子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决策。因此，天宁基金应当根据合伙协议进行投资决策。

天宁基金《合伙协议》第六十四条规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第六十七条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2019年11月4日，天宁基金投资基金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向网博视界增资600万元的议案。

除此之外，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也出具说明，本次天宁基金向网博视界投资无需进行国资报批或国资报备。

②江苏智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智城非为国有法人，无需进行国资报批或国资报备。

2、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外商投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不涉及外商投资情形，无需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对象提前认购问题之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缴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一）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情况。

（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双方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如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的核查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宁基金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形可以参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其投资者适当性”。

江苏智城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形可以参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其投资者适当性”。

（二）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中共有 21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18 名，机构投资者 3 名，3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宝鼎东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宝鼎东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券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券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天宁基金、江苏智城，该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2020年7月3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0128000000141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

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对象提前认购问题之外，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除发行对象提前认购问题之外，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张伟丽

2020年8月20日